




内蒙古地方志

文献汇编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古丰书斋承印

内蒙古地方志 文献汇编

责任编辑：邢 野

封面设计：兴 志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古丰书斋承印

1988.1.1

说 明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区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工作，提高广大地方志工作者的理论和业务水平，我们编印了《内蒙古地方志文献汇编》一书。

本《汇编》收录了几年来全国地方志领导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和领导同志的讲话，这些文件和讲话，对全国和全区地方志工作进行了总结和理论性的探讨，具有全面的指导意义。同时，在《汇编》中还收入一些有关修志工作的规定和文章，供修志工作者学习参考。

由于水平所限，《汇编》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88年1月1日

目 录

- 万里副总理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
代表时的重要讲话…… (135)
-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136)
-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42)
- 胡绳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6)
-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
请示报告》…… (6)
- 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 (9)
- 旧方志整理工作会议纪要…… (58)
- 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6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
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76)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
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77)
-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78)
- 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 (80)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 (87)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89)
- 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 (90)
- 中国地方志协会章程…… (95)
- 中国地方志协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
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 (97)
-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第一届理事会(1981.1—1985.8)
会务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建议…… (102)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民族志指导组第一次
会议纪要…… (128)

曾三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49)

王铎同志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赵志宏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3)

周北峰同志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40)

琦达赖同志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4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学正呼市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70)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赵志宏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张连维在全区地方志工作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张连维在全区地方志工作座谈会闭幕式上的讲话……(1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

批转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关于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情况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47)

关于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情况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48)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总编室关于一九八三年工作情况和一九八四年工作打算的报告……(52)

内蒙古自治区新编地方志工作试行方案	(14)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在 呼和浩特举行	(20)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总编室旧志整理计划	(6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七·五”规划(草案)	(131)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133)
自治区地方志总编室副主任楚哈在全区旗县志 主编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72)
全区旗县志主编工作座谈会纪要	(181)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史资料征集 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 会《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编辑专业人 员职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189)
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编辑专业人员职务评聘办法	(190)
内蒙古自治区执行《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细则	(193)
关于申报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编辑高、 中、初级职务规定的通知	(202)
内蒙古自治区出版系列外语(或古汉语、 少数民族语文)考试的几条规定	(204)
关于出版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207)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209)
书写的规格体例	(213)
关于转发《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的通知	(224)
关于试行《书籍稿酬试行规定》的报告	(225)
书籍稿酬试行规定	(228)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室大事记	(23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内政发〔1982〕21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呼铁局、民政局，河西公司，各大厂矿，大专院校：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编纂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优良传统，服务于四化建设，繁荣我区文化学术，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区地方志的编纂工作。编纂委员会下设总编室，具体负责组织区志的编纂和指导全区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总编室相当于厅局级机构，编制暂定二十名，干部由组织部和人事局根据编纂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调配。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同自治区文史馆合署办公。

内蒙古自治区编纂委员会主任由王铎同志兼任，高增培、周北峰、杨令德、胡洛濂、杨达赖同志任副主任。杨达赖同志兼任总编室主任，另配二、三名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委员由总编室负责同有关部门协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内志发〔1982〕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呼铁局、民航局、大专院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发给你们参考。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商后报自治区党委批准。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财政拨款。今年根据需要拨给开办和活动经费。

自治区直属机关有编修地方志任务的单位均应成立领导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办事人员。各盟市、旗县都应成立地方志编纂组织，所需干部、经费由各地政府负责解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二十日举行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高增培，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杨令德，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杨达赖。

列席会议的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闫兆麟、自治区文史馆副馆长马瀚三、林望溪和有关同志。

王铎同志主持了这次主任办公会议。

杨达赖同志汇报后，王铎同志讲了话。王铎同志说：杨达赖同志和同志们做了很多工作，杨达赖同志讲的几点意见我原则上都同意。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好传统，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历史上的各个朝代，都很重视编史修志，都有修志馆，有事都记录下来。至今传流的《二十四史》、《史记》以及各种地方志和有关史书，都是珍贵的文化遗产。今天我们写新志，既要继承修志的优良传统，又要立新创新。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突出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为开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服务。历史是一代一代人不断向前发展的。我们写新志，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去创新，把历史的和当代的宝贵资料保存下来，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教育，就要有教材，地方志就是进行教育的好教材。地方志不仅是好教材，也可以为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提供依据。因此，编纂地方志很有意义，很有必要，

也很迫切。现在党和国家提倡编修地方志，全国有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各地正在开展修志工作。其实“文革”以前就有这项工作。只是后来中断了。现在我们要接着搞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嘛！内蒙古这个地方，按现在这个区域的志书还没有，局部地方的志书有，如《绥远通志稿》，要很好地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旧社会出过《蒙古鉴》，我好象看过，还有别的资料，汉文的、蒙文的、满文的都有，也可能有外文的，大家好好查查。我们的基础可能差一些，难度大一些，不象内地地域没有多大变化，保存的资料比我们多。但我们还是有一些，如《绥远通志稿》就是一部地方志，那年要重印，还给了几十万元，不知出了书没有。现在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你们要把这件事管起来，出版以前要审一下，当时编的人在的话，让他们再看看，该加个前言就加个前言。已经决定出了就要出好。现在我们编史修志，是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下有用的著作，是千秋大业。我们这一代人不做，后人也要做。修志的规划我看可以，在座的同志岁数大了，有生之年把这件事情办成、办好，希望早看到内蒙古的新志书。中青年还要继往开来。现在机构成立了，编制有了，经费也给了。给地方志的二十个编制，主要是配备摘编审工作，要有历史知识的，了解内蒙古情况的，能动笔的，要根据修志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调配人。文史馆和地方志总编室合署办公还是有必要的，文史馆有了新任务。文史馆的馆员，包括通讯馆员，有了新工作，可以参加地方志的编写工作，成为工作人员，合适的还可以成为委员，提供资料，发挥作用。政协有的资料也要

提供地方志，用于编写地方志，发挥作用。文史馆馆员少，行政人员不少，现在要把文史馆和地方志总编室的行政事务、后勤等工作都担当起来。地方志总编室是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要把这个性质明确起来。部署工作，委员一时不能 equal，可以先开一个工作会议，何时开？看准备的情况，一、二月份也可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还要等待一下。委员名单现在不好搞出来。现在机构正在改革，也要考虑改革后有的老同志要成为专职委员，老同志可以报名，我们也可以物色。修志是大工程，要组织社会力量，你们是搞总装的，最重要的是组织社会力量，否则，十年八年也有困难。组织社会力量写地方志，人家付出劳动我们采用了的，发给稿酬，没有采用的也要给辛苦钱，起码解决人家的笔墨纸张和烟茶钱吧！还有专志，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志于志书的人员编纂，农业志、畜牧志、林业志、文教志，怎么搞？由谁来搞？例如：农业，内蒙古这个地方什么时候起有农业，怎么发展的？畜牧业，多少年前就有了，是怎么发展的？商业过去什么时候有交换的？专志，不仅仅是写近代、现代，还要有历史发展的记述。宣传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要做好让社会各界都认识到编写地方志的重要意义，而且要参加进来，做出贡献。编写专志要搞一个大纲发下去，让大家知道，有专长的人，可以报名参加编修某一个专志。我们要支持那些有志于写志的人，对于他们的工作不仅在政治上鼓励，还要在经济上予以鼓励。现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与文史馆合署办公，为了便于工作，可先搞一个临时领导小组，由杨达赖、阎兆麟、马瀚三、林望溪、杜烦等同志组

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力群同志并转

中央书记处：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胡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新方志的任务。为了响应这一号召，由出席会议的十个省市的代表倡议，于同年

成。总编室和文史馆的办公地点，为了便于工作可尽量搬到一起。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要有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工作条件，除了办公室外，要有资料室、阅览室、会议室，将来一些老同志下来，要参加地方志编写工作，要尽量给他们以方便。还可考虑搞一个接待室，条件设备搞得好一点。把老同志、老专家请来研究工作。出刊物《内蒙古地方志通讯》，根据方志工作的实际，暂时可以办不定期的地方志刊物，以利开展工作。

高增培副主任，强调了修志的意义。他说：修志是一件大事情、大工程。要搞好，只有兼职人员不行，要把专职领导和工作人员固定下来，还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

杨令德副主任说：王铎同志的意见很好。我们要尽快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十月召开了筹备会议，并于一九八一年八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在协会成立大会上，各省市代表一致要求，恢复为“十年动乱”中断的中国地方志小组。会后，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报请中宣部朱穆之同志，并转呈中央书记处审批。习仲勋同志批示同意，并决定由全国政协党组承办。嗣因政协党组表示“无力担此重任”而搁浅。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原中国地方志小组组长曾三同志写信给胡启立同志，建议中央指定一位同志负责地方志小组工作，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承办。

曾三同志的信由力群同志批示我院商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研究后，同意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活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编者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负责”一段，系经邓力群同志删改变动，原文是：“建议由中央宣传部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挂靠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所需十名编制由劳动人事部拨给，经费由社会科学院拨给。鉴于各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一般由地方党政有关部门组成，建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档案局和全国政协等单位组成。

初步提出以下同志为小组成员：

曾三（组长）中央办公厅顾问，原地方志小组组长。
梁寒冰（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党组书记，中国地方志协会会长。

- 韩毓虎**（副组长）国家档案局第一副局长。
- 刘大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 严中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 牙含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
- 侯仁之** 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
-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研究员。
- 陈元方** 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委员。
- 李志敏** 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另外，还为中国科学院地理学科学者、专家保留两个名额，具体人选由中国科学院地学部提名；为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保留一个名额，具体人选正与政协方面协商。

以上建议，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经邓力群同志圈阅同意，并批示：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编制问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报请劳动人事部解决。

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一届二次〔扩大〕会议原则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普遍编修地方志书，在我国具有延续不绝的悠久历史。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积极而有步骤地开展以省志、市志和县志为主的新编地方志工作。

第二条 定期地普遍地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新的资料编纂新型的地方志，以此掌握全国的省情、市情、县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新编方志的主要目的。

第三条 新编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千秋大业。

新编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载地方上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可以为本地区的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并为本地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乡土教材。

新编地方志有利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为研究历史和现状，研究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提供翔实的资料。

新编地方志对于提高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一章 新编方志的方针原则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编纂社会主义时代

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是编纂新方志的基本方针。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提倡在批判继承旧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创新。

(二)新方志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

(三)新方志要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以利发挥地方优势和加强民族团结。

(四)新编地方志工作要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力争以较少的人力财力物力，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成效。

第二章 新编方志的编纂体例

第七条 类型。新编地方志书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省志——“省级地方志”的略称，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志书；(二)市志——“市级地方志”的略称，包括省辖市、地辖市的志书；(三)县志——“县级地方志”的略称，包括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工农区、山、镇的志书。地级行政单位(地区、自治州、行政区、盟)和县级以下的行政单位是否编志，由各地自行决定。

第八条 书名。新编方志的名称：省级地方志定名为《××通志》，市级地方志定名为《××市志》，县级地方志定名为《××县志》，余可类推。

第九条 断限。第一批新编方志的上限，不宜硬性规定，各地可从实际出发，自由浮动。下限一般断至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时止，以便下一届续修新志时能求得统一的上限。从1982年起，建议各省、市编纂地方年鉴，各县逐年编辑《县志资料汇编》，为今后修志储备资料。

第十条 体裁。志书的体裁，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体，可按志书内容和编写要求分别运用；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

第十一条 篇目。新编方志的篇目，既要继承旧志优良传统，更要有所创新，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从现代的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适当考虑各级行政单位的体制、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篇目的排列，要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其结构形式或层次名称，可以采用编、章、节、目体，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

新编省志、市志、县志的基本篇目，参见附件，仅供参考，各地可进行增删、分合。

第十二条 记事。新方志中的大事记述，可贯通古今，略古详今。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应以《决议》为准绳，一般放在大事记中概括陈述，宜粗不宜细。

第十三条 立传。人物立传，以原籍（出生地区）为